平卫文广旅〔2022〕28号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我区将组织开展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二、推荐申报程序

（一）遴选项目。各街道对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汇总，经核定后，向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拟推荐项目名单。

（二）提交材料。推荐申报材料包括：

1、推荐申报项目清单（见附件1）；

2、推荐申报书（见附件2）；

3、推荐申报图片等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纸质材料报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电子版以u盘方式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各街道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做好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街道要广泛听取专家和社会意见，认真筛选、论证申报项目，确保项目质量。

（三）根据有关规定，各街道在申报过程中，应认定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并在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中予以明确。

（四）申报书要制定详实、具体可行的保护计划和相应的保护措施。

（五）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包括U盘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六）申报时限：即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

（七）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确定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报送单位：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东安路中段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邮 编：467000

电子邮箱：wdqwhj@126.com

电 话：0375-3992860

二О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1：

**第六批卫东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建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注：1.此表由街道填写，可扩展。

2.“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3.此表填写内容应与推荐申报书严格一致。

附件2 项目代码：

卫东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印制

二○二二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表格各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填写，不得扩展。

（三）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填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  |
| --- |
| （描述该项目的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传承方式及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不超过600字。）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地区  或单位 |  |
| 涉  及  民  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 | |
| 基  本  内  容 | （描述该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及当前传承情况，不超过400字） | | |
| 分  布  区  域  及  地  理  环  境 | （描述该项目的分布信息,所在区域的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不超过300字。） | |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不超过600字。）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  传  承  群  体 | （描述当前与该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的贡献和责任。不超过600字。） | | |
| 主  要  特  征 | （描述该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超过400字。） | | |
| 重  要  价  值 | （描述该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超过400字。） | | |
| 存  续  状  况 | （描述该项目在当前的实践频率和范围、实践者等。不超过400字。） | | |
| 相  关  实  物  及  场  所 | （描述该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作品、场所等。不超过400字。） | | |

三、建议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插入“√”） | |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  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
| 保护单位  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  的说明 | （填写该单位与该项目相关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地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
| 保护单位  承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填写该项目之前的保护情况。不超过500字。）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填写该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 --- |
| 五  年  计  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五、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直机关部门） 作为 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  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六、专家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论证意见 |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专家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七、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卫东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

格式类型：MP4/AVI/MPEG/MOV，5分钟左右，大小不小于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等）。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相关说明。统一编号，一张A4纸贴最多贴两张图片(也可用A4照片纸打印)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00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纸质材料要求(必交)

纸质材料统一单面打印,每张表的格式不可扩展,文字统一字体,装订用抽拉杆(不能用订书钉),按照表格里的要求填写。

四、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例如已出版书籍、文章、音像资料，参加的市级以上重要的公益性活动等。传统医药类项目可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批准文号及获得县级卫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表彰文件、推荐申报材料等。填报内容包含取得相关荣誉的，应提供证明材料。